
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处

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《关于督促所监督部门和单位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制度开展“回头看”通知》的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办公用房管理，现就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作如下通知：

- 1、办公用房的使用面积，严格按照《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办公用房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执行。
- 2、各办公区域不允许设立教师休息室。
- 3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办公用房使用情况，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，请于11月4日之前整改完毕。

